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蔣勤曜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
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8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808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日）部分，以事假抵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：假設某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12日、病假20日及事假7日，其中生理假未逾3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餘9日生理假，加計所請病假20日，合計29日，逾病假准給日數1日，以事假抵銷。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7日，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1日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三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自108年1月4日起停



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9-01-11
11:44:3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46